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韩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晨松先生、杉浦裕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叶征吾、韩力、罗耀华具备任职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叶征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力先生、罗耀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等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

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调增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具有合法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对该报告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调整的相关事宜，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徐凤菊、许海东、王帅

2023 年 8 月 30 日